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91,996	345,155
銷售成本		(130,774)	(220,647)
毛利		61,222	124,508
收回壞賬		451	5,874
其他經營收入		936	1,371
分銷成本		(14,287)	(31,715)
行政費用		(43,880)	(55,811)
其他經營費用		(774)	(2,957)
呆壞賬撥備		(635)	(858)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	841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	(1)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865)	-
持作貿易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4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902	-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090	2,083
融資成本－利息		(736)	(1,30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9	-	2,627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2,032
除稅前溢利	5	4,371	46,693
稅項	6	11	(576)
期內淨溢利		4,382	46,11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90	43,439
少數股東權益		292	2,678
		4,382	46,117
每股盈利	8		
基本		1.0港仙	15.7港仙
攤薄		1.0港仙	14.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81	80,584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	4,380	4,380
商譽	2,488	2,488
無形資產	77	77
聯營公司權益	30,817	29,833
證券投資	-	5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5	-
預付租賃付款額	12,404	12,577
應收貸款	2,080	2,302
	131,642	132,765
流動資產		
存貨	44,311	39,886
持作出售物業	-	3,39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33,516	28,379
應收貸款	4,576	3,436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2,073	141,623
預付租賃付款額	333	333
證券投資	-	12,947
持作買賣之投資	9,49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5	3,007
可收回的稅項	302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93	5,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03	64,086
	334,111	303,3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80,593	165,142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373	9,7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2	491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	564	564
應付稅項	398	88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9,286	16,82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16	215
	220,522	193,888
流動資產淨值	113,589	109,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231	242,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29,149	225,04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3,414	229,314
少數股東權益	7,989	8,948
權益總額	241,403	238,26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7	227
遞延稅項	3,721	3,721
	3,828	3,948
	245,231	242,2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列明外，編製本簡明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上出現了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因而增加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然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及計量。呈列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下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據此，毋需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較過往期間應用者更嚴苛之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條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解除確認規定之情況下，始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就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乃同時應用風險與回報及監控測試來決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已就金融資產之轉讓，預期地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並沒解除確認。然而，10,589,000港元之相關借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被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接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參看附註3有關財務之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錄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調整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94	(12,910)	-	80,584
預付租賃付款額	-	12,910	-	12,910
其他資產及負債	144,768	-	-	144,768
於資產及負債上之影響總額	<u>238,262</u>	<u>-</u>	<u>-</u>	<u>238,262</u>
股本	4,265	-	-	4,265
其他儲備	225,049	-	-	225,049
少數股東權益	-	-	8,948	8,948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229,314</u>	<u>-</u>	<u>8,948</u>	<u>238,262</u>
少數股東權益	<u>8,948</u>	<u>-</u>	<u>(8,948)</u>	<u>-</u>
	<u>238,262</u>	<u>-</u>	<u>-</u>	<u>238,262</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6號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精算損益、集團計算及披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及木材業務。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按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了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和娛樂製作業務。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按客戶需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

木材貿易 — 木材貿易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1,081</u>	<u>-</u>	<u>915</u>	<u>-</u>	<u>191,99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706</u>	<u>(386)</u>	<u>(1,004)</u>	<u>3,640</u>	<u>10,95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865)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變現淨收益					4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0
融資成本－利息					(736)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u>500</u>
除稅前溢利					4,371
稅項					<u>11</u>
期內溢利					<u><u>4,382</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濕式 處理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4,640</u>	<u>21,506</u>	<u>783</u>	<u>53,924</u>	<u>4,302</u>	<u>-</u>	<u>345,15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834</u>	<u>189</u>	<u>2,018</u>	<u>4,989</u>	<u>(567)</u>	<u>3,025</u>	<u>50,4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76)
其他投資未變現淨收益							841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虧損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3
融資成本－利息							(1,3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6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u>2,032</u>
除稅前溢利							46,693
稅項							<u>(576)</u>
期內溢利							<u>46,117</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511</u>	4,089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32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11</u>	4,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1</u>	<u>55</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u>79</u>	<u>576</u>
	<u>(11)</u>	<u>576</u>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吸納，故此並無就此兩個期內在香港產生之溢利繳付任何應付稅項。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通行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未有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淨溢利)	<u>4,090</u>	<u>43,4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份	千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26,463	276,463
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	-	34,61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26,463</u>	<u>311,078</u>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故在計算截至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清盤／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包括從事集團所有娛樂製作業務之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和從事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並於當日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收購者。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被界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清盤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浩源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52	35,430
已變現之兌換(收益)虧損	(13)	3,410
	<u>39</u>	<u>38,84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798)
清盤／出售(虧損)所得收益	39	2,627
總代價	<u>-</u>	<u>19,669</u>
支付方式：		
現金	-	19,669
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19,669
出售之銀行餘款和現金	-	(3,666)
	<u>-</u>	<u>16,003</u>

於本期間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58,226,000港元及3,7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內」)下跌44%。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4,4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經營淨溢利為46,100,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淨溢利下跌之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14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業務回顧

(A) 亞洲電鍍集團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業務

經過去年大幅擴充後，大部份印刷電路板工廠均忙於使新設施暢順運作。由於已擁有擴充後之生產力，雖然有若干溫和擴充計劃仍在進行中，但大部份印刷電路板工廠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計劃均趨向保守。上半年之訂單查詢水平及付運價值相對較低，惟於下半年再度活躍。

基於兩個因素，吾等對未來前景仍然感到樂觀。現代化車輛使用愈來愈多電子配件，有些車輛更配備超過250個獨立電子操控系統。該等系統用於車篷、電車、車箱或近車輪之位置。電氣及電子架構極為複雜。汽車電子系統必須使用嚴格規格及通過長期壓力測試及穩定性測試，以適應嚴峻駕駛環境。因此，該等系統之技術要求及規格非常嚴格及嚴苛。複雜印刷電路板便不可或缺，同樣地頂級電鍍設備之需求亦很大，而亞洲電鍍正可擔當有關角色。其次，由於法例規定須執行無鉛工序，迫使印刷電路板工廠，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的有關工廠重新設計電路板，以符合將來生效之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無鉛指令。新工序將促使業界添置新設備或最少提升現有設備。上述兩項因素可令印刷電路板行業之設備銷售上升。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業務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表面處理小組於去年佔亞洲電鍍之銷售13%以上。吾等將繼續擴充收益，以達至佔營業額50%之目標。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之收益佔亞洲電鍍銷售約47%，而計入全年之潛在計單後將維持約30%，特別是經計及下半年印刷電路板業務銷售增加之攤薄效應。吾等有信心於短期內達成50%收益之目標。

吾等最終客戶，為跨國公司，多從事汽車業。該等公司負責將汽車內外部之所有配件(如門柄、車牌、頭燈、尾燈、輪蓋及控制桿)進行電鍍。該等公司之尊貴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豐田、通用汽車及寶馬。吾等逐漸於汽車業獲得認同，並漸漸開拓其他範疇，例如浴室裝配及太陽能電池。

產品開發

將於台灣舉行之台灣電路板國際展覽會及於慕尼黑舉行之慕尼黑國際電子生產技術與設備展中，吾等準備發售第三代MCP，有關設計鼓勵目前使用水平式電鍍設備之印刷電路板工廠，轉用持續及垂直式電路板，以減低經營成本。吾等亦開發經濟形之MCP，以迎合較低要求之客戶。

風險因素

吾等面對之一般風險因素是因應石油價格屢創新高而或會造成之原料成本增加、歐元匯率變動及人民幣可能升值。吾等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地控制原料成本，惟由本年度開始備受壓力。畢竟，供應商能與吾等分擔之成本增幅有一定限幅。由於接獲更多歐洲訂單，吾等將承受歐元之外匯風險。吾等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購入遠期合同。由於吾等於中國設有兩家工廠，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吾等之間接成本及原料成本。吾等於歷年來已建立一個供應商之國際網絡，故此，如有需要，吾等可於人民幣升值時於中國以外之地區進行採購。

(B)其他業務

亞智集團為印刷電路板市場及平面式顯示屏市場提供潔淨及處理設備方面繼續取得良好成績。計入本集團回顧期內淨溢利中有約1,700,000港元來自亞智。

娛樂、木材貿易及放款等餘下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之小部份，並將繼續正常營運。

(C)展望

本集團客戶之投資意願仍然相當良好，吾等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繼續錄得穩定溢利。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1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400,000港元)，負債比率為48%(二零零四年：45%)。此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約22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8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46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約達6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約達113,6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達29,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約達300,000港元。因此，借款總額約為29,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港元。由於新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約10,600,000港元之貼現出口票據於二零零五年計入銀行貸款，而過往則根據舊會計準則與應收款項抵銷。因此，銀行貸款之實際增幅約為3,000,000港元(本年度總貸款29,600,000港元減二零零五年貼現票據10,600,000港元減去年總貸款17,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賬面淨值約4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400,000港元)於中國之土地和樓宇連同銀行存款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港元)抵押，使本公司獲取約9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可供使用的信貸額中，本公司已運用了約29,300,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利率計息。

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然而歐洲銷貨及中國工廠之間接成本方面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並於業務回顧一節中闡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7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0港元)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29,300,000港元之信貸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4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 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中期業績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所有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